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地 方 标 准

DBXX/TXXXX—XXXX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 4 部分：巡游出租汽车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4:Cruising taxi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与管理	2
4.1 总则	2
4.2 岗位职责	2
4.3 管理制度	2
4.4 法定计量单位	3
5 计量器具	3
5.1 配备	3
5.2 使用	3
5.3 建档	3
5.4 量值溯源	3
5.5 维修	4
6 诚信服务	4
6.1 诚信计量目标	4
6.2 诚信计量承诺	4
6.3 规范运营	4
6.4 投诉纠纷	5
附录 A（资料性） 出租汽车计价器配备要求	6
附录 B（资料性） 计量器具台帐	7
附录 C（资料性）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	8
附录 D（规范性） 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检定通知单	9
附录 E（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10
附录 F（资料性） 投诉处理记录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包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包头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君斌、郭华、陈媛媛、李永滔、银忠祥、石来栓、高俊杰、丁志军、耿洪燕、徐海涛、刘小勤、王旭东。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根据《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在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巡游出租汽车、眼镜验配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餐饮企业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7个部分，以后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集贸市场；
- 第2部分：商场超市；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巡游出租汽车；
- 第5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餐饮企业。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4部分，旨在引导巡游出租汽车行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4部分：巡游出租汽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巡游出租汽车诚信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组织与管理、计量器具和诚信服务。

本文件适用于巡游出租汽车的诚信计量管理，巡游出租汽车相关商（协）会对行业诚信计量的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G 517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GB/T 22485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JT/T 1069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JJG 517、GB/T22485和 JT/T 106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3.2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3.3

诚信计量目标 trustworthy metrology object

为实现诚信计量目的而制定的可量化、可考核的要求。

3.4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cruising taxi operation service

在道路上巡游揽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

3.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cruisingtaxi business entities*

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提供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企业或个人。

3.6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 *cruising taxi*

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

3.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cruising taxi driver*

依法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

4 组织与管理

4.1 总则

4.1.1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总体要求应符合 GB/T 22485 和 JT/T 1069 的相关规定。

4.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应按照 JT/T1069 的要求，取得相应资格。

4.1.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计量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诚信计量目标，确保计量准确可靠。

4.1.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等规定，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1.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确保出租汽车计价器计量准确、可靠，计量行为诚实、守信。

4.1.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公开公示诚信计量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 岗位职责

4.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或计量管理负责人。

4.2.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并明确相关职责。

4.2.3 计量管理人员的职责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负责日常计量管理工作；
- b) 制定并落实诚信计量目标；
- c) 向驾驶员宣贯计量法律法规，确保计量准确，保障公平交易；
- d) 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4.3 管理制度

4.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建立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并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管理制度应形成文件，传达至驾驶员，被其理解、获取和执行。

4.3.2 诚信计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计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职责；

- b)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周期检定和维修管理要求；
- c) 车辆维修管理制度：明确车辆维修时，禁止擅自拆装计价器和铅封，不得擅自更换对计价结果有影响的里程测量传感器和轮胎、车辆传动齿轮等改变车辆传动比的部件；
- d) 计量单位使用制度：明确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要求；
- e)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程序、计量失准赔付和违规惩戒等管理要求；
- f)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明确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内容及其管理要求。

4.4 法定计量单位

在经营活动中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单位要求如下：

- a) 计程的单位应为千米，单位符号应为 km；
- b) 计时的单位应为秒，单位符号应为 s；
- c) 速度的单位应为千米每小时，单位符号应为 km/h。

5 计量器具

5.1 配备

- 5.1.1 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计价器，其计量性能应符合 JJG517 的要求，出租汽车计价器配备要求见附录 A。
- 5.1.2 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计价器应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 5.1.3 巡游出租汽车与计价器配套使用的里程测量传感器要确保能和车辆运动部件有效连接，应能连续不断地测量行驶里程并安全地传递信息。

5.2 使用

- 5.2.1 计价器在安装前应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首次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5.2.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加强计价器的日常维护，正确使用和保养，以保障其正常使用。发现异常，应立刻停止使用，到计价器生产厂家售后维修点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计价器应向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重新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5.2.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不得擅自拆装计价器和铅封，不得擅自更换对计价结果有影响的里程测量传感器、轮胎和车辆传动齿轮等部件。

5.3 建档

- 5.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建立计量器具台帐，记录所属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计价器信息。计量器具台帐至少应包括使用车辆信息、计量器具名称、型号规格、出厂编号、制造单位、检定日期、检定结论、有效期至等内容，其参考格式见附录 B。
- 5.3.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为每一台巡游出租汽车建立并发放《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中应至少包括计价器制造单位、计价器型号、计价器出厂编号、出租车公司名称、出租汽车车型、出租汽车车牌号、轮胎型号、检定结论、有效期至、更换/维修记录等内容，其参考格式见附录 C。
- 5.3.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加强《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的管理，确保巡游出租汽车在一个使用周期内，计价器始终处于连续有效的检定周期内。

5.4 量值溯源

5.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照《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中计价器的检定有效期，向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出租汽车计价器周期检定，并配合做好检定工作。

5.4.2 检定合格的计价器，应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装铅封，并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中予以记载。

5.5 维修

5.5.1 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计价器应到计价器生产厂家售后维修点进行维修。

5.5.2 计价器维修后，计价器生产厂家售后维修人员应填写《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检定通知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驾驶员应在维修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带《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检定通知单》和旧铅封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重新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检定通知单》参考格式见附录 D。

5.5.3 对存在缺陷、数据不稳定、无法调修的计价器，应由计价器生产厂家售后人员进行更换，并填写《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检定通知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驾驶员应在维修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带《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检定通知单》和旧铅封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重新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5.5.4 车辆更换与原车轮胎型号不一致的驱动轮轮胎或因车辆修理改变了车辆的传动比，应及时返回当地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重新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5.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及时在《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中记录计价器维修、更换的详细信息。

6 诚信服务

6.1 诚信计量目标

应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随着诚信计量管理持续改进而提高。

6.2 诚信计量承诺

6.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向社会公开诚信服务自我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格式见附录 E。

6.2.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认真履行承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管理部门和消费者的监督，对自身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做出相应的改正和补偿规定。

6.3 规范运营

6.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名称或简称、价格标准、服务监督电话和乘客须知信息等应在显著位置明示。

6.3.2 巡游出租汽车配备的计价器计量性能应符合 JJG 517 的规定，安装位置应方便乘客查看。计价器显示屏显示的内容应字迹清晰，不能出现缺划断码现象，发票打印清晰完整。

6.3.3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和服务监督卡(牌)应按规定要求携带、摆放。

6.3.4 驾驶员应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安全驾驶、平稳行车，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故意绕道行驶。

6.3.5 乘客上车后，问清或核实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按规定开始使用计价器。因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车辆停驶时，应暂停计费。

6.3.6 乘客需要往返时，应按下计价器往返功能键，按照往返计费。

6.3.7 到达目的地后，应在允许停车路段就近靠路边停车，终止计费，按计价器显示金额及相关规定收费，并出具发票。

6.4 投诉纠纷

6.4.1 消费者对计价器计程、计时、计价数据有疑议时，可向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能够协商解决的，可采取双方认可的方式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纠纷的，可拨打 12315 向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6.4.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主动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投诉调解、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6.4.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记录与归档保存工作，计量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见附录 F。

附录 A

(资料性)

出租汽车计价器配备要求

	项目	计量性能和通用技术要求
出租汽车 计价器本机	外观结构和铭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壳体：计价器壳体应有可靠的封印机构，不破坏封印机构不能打开壳体。 调整窗：影响计价器计量性能的调整开关、控制开关应置于机壳内。在机壳的适当位置应设置计价器内设参数调整窗。调整窗应有可靠的封印机构，不打开封印，不能调整计价器的内设参数。 封印：使用一个封印应能同时封住壳体及调整窗。 铭牌：计价器应有铭牌，铭牌上应标明：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出厂日期、CMC标志及编号。
	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显示屏计价项目：计价器的显示屏至少设置单价、计程、计时、金额四个项目，并按应自左至右或自上而下的设计方式依次排列。计价项目必须有计量单位（单价：元/公里，计程：公里；计时：时、分、秒；金额：元（人民币））。 显示屏运营状态项目：计价器的显示屏应显示出租车的运营状态。至少包括“单程”“往返”“夜间”“低速”“暂停”五种状态。 重车状态的显示要求：金额屏显示总金额、单价屏显示当前运营状态的每公里租金、计程屏显示运营里程，应从“0.0公里”开始显示、计时屏显示低速运营的计时累计值，应从“0秒”开始显示、状态屏应显示当前运营状态。 空车状态的显示要求：时钟屏（可以与计时屏并用）显示实时时间、计程屏显示空驶里程，从“0.0公里”开始显示。 计价器各显示屏显示的内容应字迹清晰，不能有缺画断码现象。
	空重车转换装置	应可靠地实现空车、重车状态的转变
	计价功能	应符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计费标准
	计程	计程最大允许误差： $\pm 0.5\%$
	计时	计时最大允许误差： $\pm 0.2\%$
	切换速度	切换速度最大允许误差： $\pm 0.5\text{km/h}$
	切换速度响应时间	切换速度响应时间： $\leq 5\text{s}$
	永久时钟	计价器无论处于开机或关机状态，其时钟单元的日期和时间应能自动正常运行。永久时钟最大允许误差： $\pm 5\text{s/d}$
	装车后的计价器	计程
里程测量传感器		计价器安装到出租汽车上，必须使用与计价器匹配的独立传感器。里程测量传感器应能够直接将出租汽车变速器或驱动轮的转动信号转换成计价器可识别的脉冲信号。里程测量传感器要确保运动数据只能是来源于转换器机械的借口。
显示屏		计价器各显示屏显示的内容应字迹清晰，不能有缺画断码现象

附录 B
(资料性)
计量器具台帐

序号	使用车辆 车牌号	使用车辆 车型	计量器具 名称	型号/ 规格	出厂 编号	制造 单位	检定日期	检定结论	有效期至
1									
2									
3									
4									
5									
.....									

附录 C

(资料性)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手册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登记表

计价器制造单位		备注:
计价器型号		
计价器出厂编号		
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汽车车型		
出租汽车车牌号		
轮胎型号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记录

型号		出厂编号	
车型		车号	
驱动轮胎型号: 检定结论: 有效日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示: 在有效日期前检定。			

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记录

计价器编号	更换/维修内容	更换/维修时间	更换/售后维修单位

附 录 D
(规范性)
出租汽车计价器更换/维修检定通知单

更换/维修单位：

编号：

更换/维修日期	车号	计价器型号	计价器生产厂家及出厂编号	更换原因	更换后计价器生产厂家及出厂编号	维修内容

备注：

- 1、计价器本机更换或维修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到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请将旧铅封带回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

附录 E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XXX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编号:

为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第 4 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等要求。

二、严格遵守《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

三、规范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证计程计价数据的准确。

四、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价器，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价器，不破坏计价器

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明码实价。

六、积极处理有关计量投诉。

七、……（其他承诺内容）。

本单位（个人）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企业监督电话：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附 录 F
(资料性)
投诉处理记录

投诉者姓名		联系方式	
出租汽车公司		地点	
计量投诉事由			
投诉要求			
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	被投诉代表签名：		
结果反馈	投诉人签名：		
承办人		日期	
计量管理负责人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正）
-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162 号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 [5] GB/T22485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 [6] JT/T 1069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
- [7] JJG 517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 [8]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 [9]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